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-6946、02-2397-7022

聯絡人：丁士芳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702269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級學校教師請陪產假之日數於教師請假規則未修正前，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7年11月7日台人(二)字第0970186834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教師請陪產假之日數，本部前於本(97)年1月23日以台人(二)字第0970010902號函知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有關公務人員陪產假依該法規定由2日修正為3日，至關於教師請假部分，於教師請假規則配合修正前，各級學校教師請陪產假日數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大專校院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立法院黃淑英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孫大千委員國會辦公室、本部高教司、中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申評會、秘書室國會聯絡組、人事處

97/11/14  
17:29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單位收文 教育局



0970862420 <097/11/17>